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 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https://www.ntub.edu.tw/>

電話 (02) 3322-2777 分機 6044

傳真 (02) 2322-6054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大學部產學攜手、STEM 領域學士後招生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5 日會議審議通過



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招生系(組)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招生系(組)所訂之備審資料內容，請詳閱本校招生網站「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之說明。
- 二、 考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 三、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報名期間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四、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完成上傳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五、 考生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後，本委員會作業系統會將考生所有備審資料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上傳系統截止前，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後 PDF 檔是否完整。
- 六、 考生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招生系(組)。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八、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校招生網站「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4 年 3 月 3 日 (一) https://admis.ntub.edu.tw/
網路報名	自 114 年 3 月 24 日 (一) 9 時起至 4 月 7 日 (一) 12 時止
資格審查結果及筆試試場公告	114 年 5 月 5 日 (一)
筆試日期	114 年 5 月 10 日 (六) (依公告時間地點)
筆試成績查詢	114 年 5 月 26 日 (一)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自 114 年 5 月 26 日 (一) 9 時起 6 月 9 日 (一) 12 時止
資格審查結果及面試試場公告	114 年 6 月 23 日 (一)
面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8 日 (六) (依公告梯次時間地點)
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7 日 (一)
成績複查	成績公告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 (三) 中午 12 時止
正備取生榜單公告	114 年 7 月 14 日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自 114 年 7 月 15 日 (二) 9 時起 7 月 16 日 (三) 16 時止
備取生缺額公告暨遞補與報到	自 114 年 7 月 17 日 (四) 9 時起至 7 月 21 日 (一) 16 時止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 12 時前依規定完成報名資料及 114 年 6 月 9 日 12 時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請考生確實掌握各項時程，以免逾期。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將於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總成績=筆試 50% (會計學 30%、英文 20%) +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 50%。 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自傳、生涯規劃、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在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含 5 個學期名次)、會計及資訊相關專業能力證照得獎、特殊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對經濟弱勢學生，學校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補助。並於招生簡章中加註學雜費減免補助辦法。 依照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重要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考生經由 114 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亦即如經本專班錄取並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 114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目錄

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2
招生重要日程表	3
目錄	4
招生簡章	5
壹、 招生依據	5
貳、 報名資格	5
參、 招生院系與招生名額及合作廠商	5
肆、 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6
伍、 資格審查	7
陸、 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7
柒、 筆試應考須知	7
捌、 面試應考須知	9
玖、 成績查詢	9
壹拾、 成績複查	9
拾、 放榜	10
拾壹、 報到	10
拾貳、 錄取原則	10
拾參、 申覆程序	10
拾肆、 其他說明項目	10
附件 1：學業表現表	12
附件 2：自傳	14
附件 3：學習計畫表	15
附件 4：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16
附件 5：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17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工作契約(草案)	19
申覆表	21



114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學攜手專班四技入學招生規定【奉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6945 號函准備查】等之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管理群科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院系與招生名額及合作廠商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招生名額：共 50 名。***本專班若報到人數若未達 25 人，則不予開班。**

合作廠商及名額：

序號	公司名稱	名額
1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
2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3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4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
5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
6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
7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
8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
9	聯進會計師事務所	2
10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11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
12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合計	50

媒合方式：於 114 學年度開學前由合作廠商公開抽籤進行媒合。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簡章與報名表件：簡章公告自 114 年 3 月 3 日（一）起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一、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一) 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二) 上網報名登錄期限：

114 年 3 月 24 日（一）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一）12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二、報名資料上傳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二) 書面審查備審資料上傳期間為：114 年 5 月 26 日（一）9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一）12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三) 報名應檢附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jpg 電子檔)
2. 身分證正面、反面(jpg 電子檔)
3. 學生證正面、反面影本(須有清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4.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請填妥 P.17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5. 分項製作成 JPG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 MB 為限。

(四) 書面審查應檢附資料：

1.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 (1) 學業表現表(參閱附件 1)
 - (2) 自傳(參閱附件 2)
 - (3) 學習計畫(參閱附件 3)
 - (4) 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 (5) 在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
 - (6) 中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 5 個學期名次）
 - (7) 會計及資訊相關專業能力證照
 - (8) 得獎、特殊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證明
2. 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二)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 (一) 12 時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三)完成報名程序後，概不退費。

四、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繳費後須至報名系統上傳繳費收據證明，以 JPG 檔為限)

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影本（請上傳至報名系統），**未附證明者不予補助**。

註：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乃經各縣市政府採認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本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需另附戶籍謄本正本。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相關報名資料，請依簡章報名資格規定進行報名。

伍、資格審查

受理報名後，由本校審查報名表件與資格。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審查方式及權重		
	採計項目	權重	同分參酌比序順序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1.筆試 會計學 30%、英文 20%	(50%)	1
	2.書面審查及面試 (1) 學業表現表(參閱附件 1) (2) 自傳(參閱附件 2) (3) 學習計畫(參閱附件 3) (4) 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5) 在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 (6) 中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含 5 個學期名次) (7) 會計及資訊相關專業能力證照 (8) 得獎、特殊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證明	(50%)	2

柒、筆試應考須知

一、筆試日期：11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二、考試科目：會計學及英文

三、考試範圍、題型及成績計算：

考科	會計學	英文
範圍	四技二專入學考試會計學範圍	四技二專入學考試英文範圍
題型及成績計算	單選題 40 題，滿分 100 分。	單選題 50 題，滿分 100 分。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60 分鐘

四、考試地點：本筆試設置北、中、南三區。(試場由本校公告)

五、測驗時間：

時間\科目\日期	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備註
08：40	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09：10 截止入場 09：30 始可離場
08：50-10：30	會計學	
10：50	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11：20 截止入場 11：40 始可離場
11：00-12：00	英文	

六、試場規則

1. 考生須持相關文件入場應試：

- (1) 測驗入場證。
- (2) 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或健保卡)。
- (3) 考生可使用簡易型計算機，限僅具有+、-、×、÷、%、TAX+、TAX-、√、MR、MC、M+、M-、GT 運算功能，且不具有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及應無聲。

2.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本次考試資格：

-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3) 於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4)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5) 以聲音、信號或肢體示人答案。
- (6) 窺視他人答案。
- (7)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3. 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如有相關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



- (1) 污損、破壞答題卷者，致機器無法掃描或辨識作答內容者。
- (2) 竄改答題卷上之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者。
4. 本筆試採電腦閱卷，請以 2B 黑色鉛筆在作答欄內作答。
5. 考生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對號入座，經監考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不予計分。測驗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考生於試題卷、答案卷點交監考人員無誤後，才可離開試場。
6. 測驗進行中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
7. 作答前，應依監考人員之指示，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卷）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8.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本、答題卷或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者，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9.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響後，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答案卷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若將試題卷、答案卷攜出試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10.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無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捌、面試應考須知

- 一、面試日期：114 年 6 月 28 日（六）。
- 二、面試地點：面試設置北、中、南三區。（試場由本校公告）。
- 三、相關面試流程及注意事項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一）公告。

玖、成績查詢

- 一、筆試成績查詢：114 年 5 月 26 日（一）開放查詢，考生可至本校網站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連結系統輸入報名帳號密碼查詢成績。
- 二、總成績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一）開放查詢，考生可至本校網站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連結系統輸入報名帳號密碼查詢成績。
- 三、本項招生皆不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站查詢。

壹拾、成績複查

- 一、採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繳款收據影本，於時間內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辦理複查，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 2322-6044、6053、6048、6049、6050、6318。
- 二、複查時間為自成績公告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三）中午 12 時止。
- 三、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若所付之申請複查費用不足，本校得不予受理。
- 四、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於申請表註明）或電話回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



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使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4年7月14日（一）。

二、錄取通知：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

三、本項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請同學自行至 <https://admis.ntub.edu.tw/> 查詢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自 114 年 7 月 15 日（二）9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16 日（三）16 時止。

二、備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自 114 年 7 月 17 日（四）9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一）16 時止。

三、繳交文件：

1. 新生資料表（上網填妥後列印，並簽名確認）
2. 畢業證書正本

四、未依時間報到並繳交文件者，視同放棄本專班錄取資格。

拾貳、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訂定，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本系得依書面審查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若因成績未達各系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二、各系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依本簡章第陸條「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表內『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進行第二次考試評分，依成績高低排序。

拾參、申覆程序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覆案（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三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填妥申覆表，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以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覆者，歉難受理。

拾肆、其他說明項目

一、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延續歷年申請模式，今年度首度調整採用技專、合作廠商在職進修二合一運作模式，並調整大一至大四為 66 輪調方式，每學年上學期(7-12 月)在校學習、下學期(1-6 月)在廠工作。

二、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在學期間不得任意更換工作之合作廠商，若學生無意願在合作廠商



工作，或合作廠商判定學生不適宜在該合作廠商工作，學生無法繼續實習訓練或學生本人適應不良，經本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討論，並協調轉任仍能容納學生之其他合作廠商，如無法進行轉任則終止原契約，學生退出專班，依規定予以退學。

三、會計及外語畢業門檻：本系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會計及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四、本校提供新北市中和地區捷運南勢角站附近學生宿舍，可供新生優先申請入住。

五、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六、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114 學年度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附件 1：學業表現表

學校：_____

科別：_____

成績項目	分數
高一學業成績	
高二學業成績	
高三上學業成績	
會計相關成績 依學習表現(成績單)請自行增列	
英文相關成績 依學習表現(成績單)請自行增列	
會計與資訊相關專業證照張數	



會計與資訊相關專業證照名稱	1. 2. 3. 4. 5.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	---



114 學年度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附件 2：自傳

學校：_____

科別：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請參酌使用本表格，亦可另以 A4 格式紙張書寫或繕打（1000 字以內，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114 學年度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附件 3：學習計畫表

學校：_____ 科別：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一、本學習計畫表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每一細項請書寫 300 至 400 字之間）

1. 興趣及特長
2. 學業及課外活動之表現
3. 升讀本班之動機
4. 未來學業及生活之展望

二、請參酌使用本表格式，亦可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114 學年度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附件 4：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考生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學校：_____ 科別：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曾參與或擔任下列社團或班級幹部：

一、 參與社團部分：

社 團 名 稱	性 質	是否擔任幹部	職 稱	指 導 老 師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擔任班級幹部部分：

幹 部 名 稱	擔 任 年 級	班 導 師 簽 章

*班導師因調（離）職等因素無法簽章者，可委由權責單位主管核章。

學校課外活動權責單位加蓋戳章：



114 學年度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附件 5：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畢業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力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
- 二、請於報名系統上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與歷年成績單以利審查。
- 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證書正本，請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或 114 年 7 月 21 日(備取生報到截止日)前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
- 四、本人已詳閱本專班招生簡章相關規定(節錄重點如下)：
 - (1) 本專班教學模式：每學年上學期(7-12 月)在校學習、下學期(1-6 月)在廠工作。
 - (2)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
 -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工作契約(草案)

本人確係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系所別	會計資訊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備註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請註明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請註明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回覆時原則使用考生報名登錄系統之 email)。	
繳費證明	繳費單請至報名系統下載 系統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檢附繳費證明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前，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辦理複查，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電話：02-23226044)，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 (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註明)或電話回覆。
- 四、每一複查項次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若複查費不足，則不受理。
- 五、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114 學年度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工作契約(草案)

_____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以下稱乙方)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07 月 31 日。
-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 (一) 記帳(切傳票及財務報表編製實務)
- (二) 稅務申報實務
- (三) 存貨盤點實務、審計助理工作
- (四) 其他事務所指派工作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 薪資(或生活津貼)：(需按當年度基本工資調整及員工績效考核調薪)

大一階段：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在廠，月薪：30,000 元。

大二階段：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在廠，月薪：31,000 元。

大三階段：116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在廠，月薪：32,000 元。

大四階段：117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在廠，月薪：33,000 元。

(二) 獎助學金：_____ 元

(三) 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津貼，每月 _____ 元。
5. 獎金或補助：**(不得包含於薪資)**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 _____ 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
年終獎金：無 有。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 _____ 元或 _____。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7. 其他公司福利：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



114 學年度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

申覆表

申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申請時間：

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三日內，由考生本人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02-23226054)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2-23226044、6053、6048、6049、6050)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

114 學年度四技入學產學攜手專班申覆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114 年 月 日	114 年 月 日